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 8680 万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65,081,2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正和质押公司股份 665,016,36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西正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 8680 万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并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广西正和持有公司 665,081,2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8%，所持股份来源为：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 2007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的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向广西正和非公开发行的购买资产的股份、本公司 2007 年以来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以及认购的公司 2014 年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 过去 12 个月广西正和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广西正和最近一次减持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14 日，广西正和与任皖东、袁月梅、唐朝霞、古丹、安徽省百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5000 万股转让给上述对象；2013 年 11 月 18 日，广西正和与庄振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80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0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股份来源：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广西正和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并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2016 年 8 月 4 日，广西正和将其持有的公司 8680 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近日，该笔质押的资金提供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书面通知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告知长江资产、长江证券书面通知广西正和强制平仓的决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1）广西正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锁定期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从而收购班克斯和 NCP 资产的

重大资产重组中，广西正和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洲际油气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本次减持 8680 万股股份属于平安银行的强制平仓行为，不是广西正和的主动行为，除本次减持外，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广西正和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现广西正和正在加大筹资力度，若在本公告后15日内，广西正和筹资到位，公司则有可能与平安银行达成债务和解、中止本次减持。同时本公告后，不排除股价继续下跌，导致广西正和其他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可能性，广西正和将采取多方式筹资，增加担保物等方式，防范上述风险。

2、广西正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4日